

重庆电子工程职业学院文件

重电发〔2023〕145号

重庆电子工程职业学院 关于印发《辅修专业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的 通 知

校内各单位：

经2023年第24期校长办公会议审定通过，现将《辅修专业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电子工程职业学院
2023年12月5日



重庆电子工程职业学院 辅修专业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拓宽学生的知识面，培养发展型、复合型、创新型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学校鼓励学有余力的学生修读辅修专业课程，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申办辅修专业条件

第二条 每年春季学期二级学院申报可开设辅修专业，经过学校教务处审核后予以公布。

第三条 辅修专业教学组织、日常管理工作由开课学院负责。开课学院要根据专业特点和要求，制订科学的辅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经过教务处审核后实施。

第三章 修读条件与申报程序

第四条 修读辅修专业的学生应满足以下条件：

（一）政治素质好，遵纪守法，诚实守信，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二）全日制普通在校学生。

（三）主修专业全部课程无不及格记录，学有余力。

第五条 学生应根据当年报名通知，在学业导师的指导下于大一学年第二学期末向学生所在的二级学院提出申请，由学生所在学院审核后向开课学院推荐，经开课学院同意后报教务处批准

备案，并予以公布。学生只能申请选读一个辅修专业学习。

第四章 课程设置与教学管理

第六条 辅修专业实行学分制管理，开设“平台+模块”课程，原则上修读总学分不低于 24 学分，辅修专业课程由该专业教学计划中规定的专业群基础平台课程和专业方向模块课程组成，学生至少辅修完一个专业方向模块。

第七条 辅修专业采取跟班学习、自修辅导和单独组班等形式组织教学，如辅修专业人数大于 20 人，原则上应单独开班组织教学。授课时间安排以假期和晚上为主。

第八条 辅修专业课程按照“平台+模块”方式修读。同专业群修读其它专业只需要修读其它专业方向模块课程；不同专业群辅修其它专业需要修读专业群基础平台课程和专业方向模块课程。

第九条 若辅修专业课程与主修专业课程有重复设置，可申请免修或按照相关流程申请课程学分认定与转换。若辅修专业课程与原专业课程上课时间冲突，学生可申请免听，但必须完成课程作业和参加课程考核。辅修专业课程考试不及格，可补考一次（实践类课程除外）。

第十条 辅修专业的教学任务同主修专业的教学任务同等对待，按教学计划学时计入教师教学工作量。

第五章 学籍与成绩管理

第十一条 学生应在其主修专业正常学制内完成全部辅修课程，辅修专业学习不延长学习年限。

第十二条 参加辅修专业学习的学生中途放弃辅修专业学习或未能完成所修学分者，不予结业，已经取得的辅修课程学分可以申请转换为公共选修课学分。学生选修的辅修课程成绩与主修专业成绩一并记载在学生成绩档案。

第十三条 修读辅修专业的学生，在同时符合主修专业和辅修专业毕业要求的前提下，按照规定发给辅修专业证书和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同时予以标注。未能获得主修或辅修专业毕业资格的学生，可申请辅修课程学习证明。

第十四条 辅修专业学分学费标准按学分制收费标准执行，学生选课后按照选课学分缴纳学分学费。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开始实施，原《辅修专业（课程）管理办法》（重电教〔2017〕8号）同时废止。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